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高职扩招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针对面向社会人员进行的学历提升专项计划招生人员，包括了基层卫生人才、高技能人才等。

第二条 为贯彻落实《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广东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粤教职〔2019〕34号）、《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7号）以及《关于做好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2020年春季班学生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1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校长、党委书记是面向高职扩招学生做好人才培养工作、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教务处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教学教育落实开展，各教学单位配合教学管理，学生处及校外合作单位配合学生管理，后勤部门配合后勤保障，招生办配合招生，就业办和创业学院配合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分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各教学单位深入分析受教育群体的学习基础、学习和发展需求等，系统开展学情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参照全日制普通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

结合合作单位实际，合理设置模块化课程体系，分类制订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较强的人才培养方案。

各专业总学时数不低于国家规定的 2500 学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学时数不少于总学时数的 1/4。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开齐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将学生培养为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以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为原则，提高学生实践技能，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应占总学时数 50%以上。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教高〔2019〕10 号），有序开展学习成果认定工作，将学生已有职业经历、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和程序折算为相应学分。

第五条 加强教学团队建设。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有机组合本校专任教师和符合条件的校外师资，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按照全日制普通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要求，对校外兼课教师开展培训。按照 1:350 师生比要求，配齐配强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组织教学团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定期举行教研活动，集中研讨，集体备课。对本校参加教学的专任教师，做好薪酬补贴并按照规定报销交通差旅等相关费用。对聘请的校外师资按照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管理的要求和程序规范聘用及管理。

第六条 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坚持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

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相结合、线上教学和面授教学相结合，根据不同受教育群体实际，统筹采取线上教学、现场授课、网络答疑、专题讲座、教学研讨等多种方式，分类实施教学；尝试“走读”教学，学生平时在岗学习或通过各类网络平台和资源进行线上学习，周末、节假日或晚间在教学地点集中面授和辅导。

第七条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因材施教，全面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实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探索学分制管理改革；校企开发教材或活页式讲义，建设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个性化学习；引导教师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法改革，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

第八条 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实施分类教学管理，针对不同受教育群体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等，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学生考勤、考试管理等教学管理工作，加强教学常规管理。组织开展日常教学时，要会同合作单位严格学生学习和纪律管理，如实记录学生学习和日常表现并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做好考核成绩报备工作；严把毕业出口关，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降低毕业要求。

完善教学计划运行调整报批机制，根据学生特点，创新考核评价方式方法，建立针对性强、考核方式多样、评价主体多元的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式方法，提高过程考核比重，严格考试纪律。

第九条 会同合作单位、教学点，共同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建立

学生管理队伍，按照专职辅导员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比例不低于 1:200 的要求，选聘专职辅导员，并为每个教学班配备 1 名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一名班主任所管理班级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50 人。

第十条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强学生安全和法制教育，加强学生身体、心理、社会背景、履历等情况的排查，完善个人档案。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针对性强的安全教育管理方案预案，尤其是明确在岗学习安全责任。及时回应学生关切，妥善化解各种矛盾，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第十一条 加强培养过程监管。切实加强人才培养过程管理，及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通过校园网站面向社会公开人才培养方案，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